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 指 交易所透過通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一段時期，在此期間，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經紀自設系統及新證券交易設施可用作交易用途。在此期間之後，只可使用經紀自設系統及新證券交易設施；
- 「中央交易網關」 指 由交易所操作，提供系統與經紀自設系統、新證券交易設施或任何其它設備之通訊界面的硬件及軟件；
- 「中央交易網關訊息」 指 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及中央交易網關之間買賣盤或交易相關通訊的單一事例；
- 「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指 一個中央交易網關的連接以作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和中央交易網關之間的通訊聯繫；
- 「中央交易網關過渡期」 指 交易所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一段時期；在此期間，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均可用作與系統之間的通訊聯繫。在此期間之後，只可使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證券交易臺」 指 由交易所不時分派、重新分派、分配或重新分配給交易所參與者作交易用途的櫃檯；
- 「新證券交易設施」 指 由交易所指定的供應商開發供交易用途及由交易所參與者操作的新證券交易設施，包括所有連接該系統的伺服器、終端機及其它設備；
-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由交易所參與者操作，提供系統與多工作站系統、經紀自設系統或其它設備之通訊界面的硬件及軟件；
- 「備用終端機」 指 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364A 條，於交易所參與者的後備業務中心或註冊營業地址裝置後備之用的自動對盤終端機；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備用終端機及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 364A. (1) (a) 在規則第 364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或交易所提供的多工作站系統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或規則第 365B 條所申請之已連接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入系統之後，就每一份聯交所交易權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或規則第 365B 條分配到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每一個標準節流率而言，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向交易所申請安裝(i)獲分配單一聯交所交易權或單一標準節流率（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而作為該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或(ii)備用終端機，若申請是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生效前提交。交易所參與者申請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數目一定不可超過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連接系統的數目。而根據規則第 364B 條及/或規則第 365B 條將多份聯交所交易權及/或多個標準節流率分配至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分配多份聯交所交易權及/或多個標準節流率至其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但分配至其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節流率的總數及安裝備用終端機以作為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之用的數目，一定不可超過根據規則第 364B 條及規則第 365B 條分配至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節流率的總數。
- (b) 在規則第 364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或交易所提供的多工作站系統已連接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入系統之後，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生效前，就每一個標準節流率分配至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而言，可向交易所申請安裝備用終端機作為該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交易所參與者亦可根據規則第 364A(2)條，向交易所申請安裝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該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為免生疑問，不論分配至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標準節流率的數目，交易所參與者只可申請安裝一部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該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
- (c) 根據規則第 364A(2)條，交易所參與者假若已安裝一部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或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以進入系統，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

作站系統過渡期生效前，可向交易所申請安裝一部備用終端機作為該部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或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的後備（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364AA. (1) (a)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規則第 364A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或規則第 365C 條所申請之已連接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之後可向交易所申請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分配至其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必須等同分配至相關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就每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一個後備中央網關會話，不論分配至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
- (b) 在規則第 364A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已連接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之後，交易所參與者可根據規則第 364AA(2)條，向交易所申請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該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分配至其後備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必須等同分配至相關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不論分配至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交易所參與者只可申請一個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該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
- (2) 已連接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交易所不時的條款或條件，以及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已刪除]

交易設施

- 364B. (1A) 若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持有的任何聯交所交易權而獲得的席位享用權已按照規則第 305A 條自終止日期起終止及消失，而交易所參與者又沒有就其交出享用權在終止日期前成功申請證券交易臺或任何以下其中一項，交易所參與者仍可於終止日期或之後就該聯交所交易權向交易所申請下列任何一項但不包括證券交易臺：
- (a) 安裝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惟有關申請是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生效前提交；
- (1B) 在不損害規則第 365(1)條的權利下，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每份由交易所在終止日期或之後向其賦予或發出的聯交所交易權，根據本規則第 364B(1B)條，在交易所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之前，向交易所申請下列任何一項：
- (a) 安裝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惟有關申請是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生效前提交；
- (1C) (b) 交易所可隨時於現行承諾使用期到期前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告按指定時期及條款為承諾使用期續期。若交易所參與者未擬為其證券交易臺使用權續期，可於指定日期前向交易所申請下列任何一項：
- (i) 安裝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惟有關申請是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生效前提交；
- (2A) (a) 根據規則第 364B 條選擇以第二終端機形式增加自動對盤終端機的交易所參與者，若於裝置日期起計三年內不論因為任何原因而終止使用該第二終端機，該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繳付由交易所決定之提前終止費用；費用上限為該三年期內剩餘的每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港幣 420 元或剩餘的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若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在三年期結束前到期。
- (5) 在符合規則第 364B(2A)(a)條要求繳交提前終止費用的情況下(若適用)，交易所參與者可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結束前向交易所申請，將其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所申請或獲得的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改為遞加經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或經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反之亦

然。交易所參與者一概無權申請恢復任何席位。

365. (1) 交易所參與者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就其持有的每一份聯交所交易權，享有：
- (i) 一部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惟有關申請是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生效前提交；
- (1A) 倘若交易所參與者裝置了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作為第二終端機，但是在規則第 365(1)條下之裝置日期起計三年內，或(假如該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曾不時更換)於更換的日期起計三年內，不論因為任何原因而終止使用，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該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繳付提前終止費用，金額由交易所決定，最高為該三年期內剩餘的每一個月(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港幣 420 元或剩餘的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若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在三年期結束前到期。
- (4) (a) 交易所參與者可把一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或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及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與交易所提供的多工作站系統連接。交易所參與者可把一部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作為後備之用，或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結束前及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與交易所提供的多工作站系統連接作為後備之用。
- (b) 交易所參與者可把一個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其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連接及連接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用作後備之用。
- (5) 交易所參與者申請在任何地址安裝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經紀自設系統、新證券交易設施、多工作站系統、備用終端機及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的時候必須：
- (6) 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經紀自設系統、新證券交易設施、多工作站系統、備用終端機、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及任何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單獨負上責任。
- (9)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之運作不會影響

系統的正常運作。

- (11) 採用多工作站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在其多工作站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連接或重新連接至系統之前，就其多工作站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向交易所呈交聲明，其格式由本交易所不時予以指定。

附表十四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及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5) (a) 證券莊家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或交易所提供的多工作站系統（惟有關連接須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結束前建立）的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證券莊家在任何時候可安裝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條所指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
- (b) 證券莊家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證券莊家在任何時候指定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條所指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附表十八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下稱「本規例」）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設施

- (5) (a)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一部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或交易所提供的多工作站系統（惟有關連接須在自動對盤終端機/多工作站系統過渡期結束前建立）的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一部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安裝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 條所指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附加自動對盤終端機」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專用自動對盤終端機；
- (b)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時候指定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 條所指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